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会〔2024〕22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准予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 第89号，第97号令修改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的负责

人为谭旭明。

三、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的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156号洪城大厦9楼07、09、11房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、深圳市财政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8月23日印发